

# 圣水峪元至正摩崖题记考释

马 垒

2011年10月笔者到韩村河镇圣水峪村考察野外石刻时，于村西白云山上发现一处元代摩崖题记，该题记未见相关文字记载，是从未公布的元代摩崖石刻，其内容记述元末朝廷颁布圣旨，于大都西南地区设立蒙古军户，以加强对该地区军事要塞的防御能力。房山地区的元代摩崖石刻主要以佛教内容居多，而军事类的摩崖石刻并不多见，因该摩崖上刻有“维大元国大都路涿州房山縣般舟寨主万户岳欽，欽奉」聖旨：中書刑部防禦團練官普顏郎中」……至正十九年三月有□日建立”的题记，本文遂以“圣水峪元至正摩崖题记”称之，并对题记内容进行了辨认释读，以揭示其重要历史文献价值，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该题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圣水峪村西白云山崖壁上。北纬 39°40'31.3"，东经 115°47'37.1"，海拔高度 196 米。因为强烈的褶皱、升降等地质运动，使这里形成了气势磅礴，巍崑壮观的峡谷地貌及大断壁等构造地貌，成为了北京西南地区对中原、漠北的天然屏障。其地势易守难攻，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题记镌刻于山石隐蔽处，难于发现，除局部受到自然风化外，大部分文字保存完好，题记正面朝向东部山谷，当地人称之为青银沟，古时为咽喉要道，沟北尽头翻越凤凰山可达霞云岭。题记南临北寨沟，沿沟向西翻山即为张坊镇域。山间沟谷中的溪流于两沟内汇聚成河流，在青银沟口交汇蜿蜒向东奔涌而出。

摩崖石刻坐西北朝东南，在一巨大岩石表面凿刻，崖壁高 2.1 米，宽 1.69 米，开光高 0.88 米，宽 0.69 米，刻字面积约 0.61 平方米，竖行阴刻，共 13 行，满行 22 字，共计 174 字，字长、宽均 2 厘米，其中 16 字漫漶不清，元至正十九年（1359 年）三月刻。今录原文如下：

维大元国大都路涿州房山縣般舟寨主万户岳欽，欽奉」聖旨：中書刑部防禦團練官普顏郎中，」省臺委官順德路知事蒲良，」欽，副万户墳庄劉伯真，」万户皇后臺张守珣，副千户杜村魏宗義，」千户岳家庄岳士彬，副千户北鄭店王誼，」敞成。」中院王進中，」西村李三□。」正宫位下内史府總管新城□敬，堡頭屯百户□□，」新城縣外門王明善，」團□□吏泔池張彦忠、□樂深、□士能，南鄭□□。」至正十九年三月有□日建立，」石匠良□□梁子□、獨樹梅仲□□。」

## 题记考释

《题记》云：“维大元国大都路涿州房山縣般舟寨主万户岳欽。”即岳欽被封为大都路涿州房山县般舟寨主万户。“大都路，唐幽州范阳郡。辽改燕京。金迁

都，为大兴府。元太祖十年，克燕，初为燕京路，总管大兴府。太宗七年，置版籍。世祖至元元年，中书省臣言：「开平府阙庭所在，加号上都，燕京分立省部，亦乞正名。」遂改中都，其大兴府仍旧。四年，始于中都之东北置今城而迁都焉。九年，改大都。”“涿州，唐范阳县，復改涿州。宋因之。元太宗八年，为涿州路。中统四年，復为涿州。领二縣：范阳。房山。”又据《房山县志》载房山“元制邑领乡，乡领里，里领邨。房山原有四乡十六里。”

房山县之般舟山，为白云山东南支脉，山顶平坦元为军户屯聚之般洲寨，又名鳌头寨，今已无存。“般洲山，城西南五十里，在石门东，此白云山东南脉也。”

“鳌头寨，又名般洲山，在东城寺东南四围斗绝，而顶则坦平，明嘉靖缙城记云，般洲山实南北相控之咽喉，群盗未平时盘结其中。”

“岳欽”为何许人也？《元史》未载，所封“万户”是元代军户名，元代设诸路万户府，分为上、中、下三等。“上万户府，管军七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正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从三品，虎符。中万户府，管军五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正四品，金牌。下万户府，管军三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从四品，金牌。其官皆世袭，有功则升之。”

元代通过实行军户制度对军事要塞加强防御，主要从事对外征伐，这些军队“即营为家”，长期屯戍，或称蒙古军户，与汉民杂处参居。万户、千户作为蒙元时期编制蒙古军队的最高形式，是行省境内基本的地方行政单位，又是军事组织单位，体现了元代军政合一的特点。

《题记》云：“欽奉聖旨：中書刑部防禦團練官普顏郎中。”元代实行高度中央集权制，君王作为少数民族统治中国的代表，是元朝的最高统治者，该题记以帝王下达文书命令的圣旨形式刻于摩崖之上，体现了圣谕的神圣不可侵犯。

“中书”即指大都路中书省。“中书省统山东西、河北之地，谓之腹里，为路二十九，州八，属府三，属州九十一，属县三百四十六。”“刑部”为元代在中书省所设审定各种法律的机构。“刑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防御团练官”即防御使。唐代称防御守捉使。防御使有都防御使和州防御使两种。一般置于中原大都、军事要地，掌管军事，常与团练使互兼。辽金以防御使为防御州长官，主管本州民政，监管地方治安。元至正十七年（1357年），下诏以州县正官兼任防御使。

普颜，《元史》称普颜不花。“不花”，蒙语音译，牛的别称。明沉德符《野获编·词曲·蔡中郎》：“胡语以牛为不花也。”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蒙古语》：“元人以本国语命名……或取物类，如不花者牯牛也。”《元史·普颜不花传》载：“普颜不花字希古，蒙古氏。倜傥有大志。至正五年，由国子生登右榜进士第一人，授翰林修撰，调河南行省员外郎。十一年，迁江西行省左右司郎中。蕲黄徐寿辉来寇，普颜不花战守之功为多，语在道童传。十六年，除江西廉访副使。顷之，召还，授益都路达鲁花赤，迁山东廉访使，再转为中书参知政事。”至正十

八年（1358年），普颜不花奉诏与治书侍御史李国凤共同经略江南，至建宁（今福建省建宁），与江西大明军陈友谅部下鄧克明军队交战。因平章政事阿鲁温沙临战夜逃，李国凤又守城不利，致使边城纷纷陷落，出战即败下阵来。又因普颜不花“誓与此城同存亡”的顽强抵抗精神，使得战局转危为安，既而大败贼众。至正十九年（1359年），普颜不花被朝廷召回，授山东宣慰使，再转知枢密院事、平章山东行省，守御益都（今山东省青州市）。《元史》载：“明年……大明兵壓境，普颜不花捍城力战。城陷，而平章政事保保出降。”在大明军的再三招降之下，普颜不花坚决不从，仍誓死保卫摇摇欲坠的大元疆土，至死不屈。

普颜不花本是进士出身，官至极品，但在天下纷乱的局势下，他却受命统兵，忠于大元帝国，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忠义”二字。《题记》载普颜担任的职务为“中书刑部防御团练官”与《元史·普颜不花传》记载一致。该题记还原了普颜不花的真实身份，为研究元代蒙古族官员制度提供了实物佐证。

《题记》云：“省臺委官順德路知事蒲良。”“臺委官”当指御史台一职。《元史》载：“御史台，秩从一品。大夫二员，从一品；中丞二员，正二品；侍御史二员，从二品；治书侍御史二员，〔正三〕品。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台建官，设官七员。”题记中“顺德路”，相当于今天的河北省南部地区。“顺德路，唐邢州。宋为信德府。金改邢州。元初置元帅府，后改安抚司。宪宗分洺水民户之半于武道镇，置司总管。五年，以武道镇置广宗县，併以来属。中统三年，升顺德府。至元元年，以洺州、磁州来属。二年，洺、磁自为一路，以顺德为顺德路总管府。户三万五百一，口一十二万四千四百六十五。领司一、县九。”

“普颜”和“蒲良”二人，钦奉圣谕，受皇帝派遣于此地颁布圣旨，刻石为记。且《元史》载普颜为蒙古族名，属于异姓贵族官僚，按元代蒙古人的等级结构划分，为第三等级，具有贵族、官僚双重身份。据《元代政治制度研究》载：“元代蒙古人的社会成员，大致分属六个等级，皇帝、宗室贵族，异姓贵族官僚，平民，私属、奴隶。”“所谓异姓贵族官僚，是指黄金氏族以外的外戚勋臣世封王爵者、千户长那颜、任职于朝廷的其他蒙古官员。这个等级涉及范围较广，内部又形成了若干等第。”

《题记》云：“副万户墳庄劉伯真。”今长沟镇有坟庄村。《房山区地名志》载：“坟庄，长沟镇辖村，房山区南部，东邻长沟和太和庄，东北邻王家坟，西南邻北正，明以前成村，因此地多达官显贵的坟墓，尤以西冈上鞑鞑坟为最，护坟人居此，渐成村落，初名‘坟塚’，亦作‘坟中’，后演变成今名。”辽至元以“坟庄”称之。《北京辽金文物研究》载于德源《辽南京（燕京）村乡指辨》一文：“《全辽文》卷十乾统四年（1104年）《涿州丰山章庆禅院实录》，‘西南趣柳，至玄心（按，寺名），则下寺也。又道出甘泉村南，并坟庄，涉泥沟河水，东南奔西冯别野，则轘庄也。又东北走驿路，抵良乡，如京师’”。

《题记》云：“万户皇后臺张守珣。”皇后台村，即今韩村河镇皇后台村，元至民国称“皇后台”。元延祐四年（1317年）立《圣旨护持天开中院碑阴记》载：

“次建皇后臺东西两寺……”又据《房山区地名志》载：“皇后台，岳各庄乡辖村（今属韩村河镇），在房山区南部，乡境东南部。……西北 1.5 公里是天开村，东南 1.2 公里为二龙岗，西 3.5 公里至罗家峪，东 1 公里即龙门口。清代成村，名皇后店，有一说是隋炀帝幸涿郡（今北京）时，肖皇后于此筑避暑台，村名因此而得。另一说因村北原有一座皇姑坟，坟成高台，村名由此而来。”

《题记》云：“副千户杜村魏宗義。”今河北省涿州市有杜村。据《涿州地名志》载：“杜村，在下胡良乡西北部，……宋朝靖康三年（1128 年），杜姓迁来占田立庄，以姓氏取名杜村。……有新石器时代杜村遗址。”《元史》载：“上千户所，管军七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俱从四品，金牌；副千户一员，正五品，金牌。”副千户魏宗義应为正五品官。

《题记》云：“千户岳家庄岳士彬。”岳家庄村，即今韩村河镇岳各庄村。元、明至民国时期称“岳家庄”。据明刻《重修大房山古刹连泉禅寺碑记》载：“岳家庄崔昇张氏崔三姐……”又据《房山县志》载：“岳家庄，房山县西南二十五里。”

《题记》云：“副千户北郑店王誼。”北郑店，即今长沟镇北正村，该村历史悠久，从唐代至今已有千余年。《房山区地名志》载：“北正，长沟镇辖村，房山区南部，西北邻黄元井，东北邻坟庄，西南邻南正与双磨，东南邻北良各庄，唐代已成村，称北郑村，与南郑村相对而称，皆因姓氏和方位得名。清末已作北正村。”“北郑”一名，最早见于《唐开成二年供养人题记》上有“北郑村施主郑庄等供养”，“北郑村前充内衙虞侯史国信虞军院□□丈官子弟刘球、母王、北郑村王□□咸通九年四月八日建上”

辽称“北郑”。辽应历五年（955 年）刻《北郑院邑人起建陀罗尼幢记》，明代沿用“北郑”之名。北正村委会院内现存有明代万历年铸铁钟一口，钟身铸字为：“顺天府涿州房山县怀玉乡北郑里北郑村玉皇庙大钟一口，本村发心善人王仲、李氏、王九、郑氏。”

民国据《房山县志》载：“北郑村，房山县西南三十里。”可知当时仍以“北郑”称之。

《题记》云：“中院王進中。”今房山区韩村河镇有上中院村和下中院村，应为元“中院”演变至今名。据延祐四年（1317 年）刻《圣旨护持天开中院碑阴记》载：“擬于天开又建中院于寺南沙河按據上流创水碾三以给众僧……”可知在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 年）应公禅师于此修建中院，为天开寺下院，创三座水碾供给寺内僧众使用。

《题记》云：“正宫位下内史府總管新城□敬。”据《元代政治制度研究》载：“蒙元时期，皇帝的后妃分别称为皇后和妃子。皇后若干名。地位最高的是‘正宫’（多为弘吉刺氏），其次为‘二皇后’、‘三皇后’、‘六皇后’等。”查《元史》元顺帝时期共有三位皇后，一为答纳失里，“顺帝答纳失里皇后，欽察氏，太师太平王燕铁木儿之女。至顺四年，立为后。元统二年，授册宝……三年，后兄御史大夫唐其势以谋逆诛，弟塔刺海走匿后宫，后以衣蔽之，因迁后出宫，丞相伯顏鳩后于开平民舍。”二为伯顏忽都，“伯顏忽都皇后，弘吉刺氏，宣慈惠圣皇后

真哥姪毓德王孛罗贴木儿之女也。至元三年三月，立为皇后。”“后性节俭，不妬忌，动以礼法自持。”伯颜忽都生活节俭朴素，后招致奇氏的耻笑。“至正二十五年八月崩，年四十二。奇氏后见其所遣衣服弊坏，大笑曰：「正宫皇后，何至服此等衣耶！」”三为完者忽都，“完者忽都皇后奇氏，高丽人，生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家微，用后贵，三世皆追封王爵。……二十八年，从帝北奔。”伯颜忽都皇后崩后，奇氏升为正位中宫。“会伯颜忽都皇后崩，十二月，中书省臣奏言，后宜正位中宫，帝不答。”考题记刻于至正十九年（1359年），而元顺帝的三位皇后中只有第二皇后“伯颜忽都”于这一年为正宫皇后。由此可证题记中的“正宫”即指元顺帝第二皇后“伯颜忽都”。元代皇后、妃子为皇帝代管私产，有时还部分代行皇权，既体现后妃附属于皇帝的一般形制，又反映后妃基于女性掌管家政的旧俗在宫廷政治中发挥的特殊作用。“内史府总管”见《元史》载：“内史府，秩正二品。内史九员，正二品；中尉六员，正三品；司马四员，正四品；谏议二员，从五品；记室二员，从六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从八品……”而担任这一要职的到底是何人？因其中文字漫漶，今无从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此人直接听命于正宫皇后的差遣。

题记中的“新城”与题记后面的“新城县”位于大都城南，即今河北省高碑店市。高碑店，即原新城县，唐太和六年（公元832年）置新城县，属河北道涿州。元属保定路新城县明代隶属保定府，一直沿用至清末。民国二年划归河北省。1949年8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归保定专区管辖。1993年撤销新城县，建立高碑店市。今云居寺内存部分碑石中刻有“新城县”，如成化九年（1473年）立《造石弥勒题记碑》“今者，保定府新城縣韓堵社善人張晋旺，發心在於小西天石经寺佛殿四柱……”清乾隆四年（1739年）立《认买入官房地碑》“新城縣龍堂村通會寺，香火地柒顷；新城縣栗各莊萬壽庵……”。

《题记》云：“堡頭屯百戶□□。”今河北省保定市肖官营乡有东、西堡头村，疑为元代“堡头屯”演变至今名。《元史》载：“上百户所，百户二员，蒙古一员，汉人一员，俱从六品，银牌。”

《题记》云：“團□□吏泔池張彦忠、□樂深、□士能、南鄭□□。”因刻字已残缺不全，“團□□吏”是何官职不详。“泔池”即今长沟镇四甘池村（东甘池、西甘池、南甘池、北甘池），辽称“甘池”，元称“泔池”。《房山天开塔舍利石函铭记》载：“甘池，张思孝、杨涓、张公翰……”。

民国称“四甘池”划归七区。《房山县志》载：“县西南三十餘里有东西南北四村，名四甘池。西村之北水从石壁出凡七窠罗注为池，尚有河北将军庙无碑记，不知为何神也，村中言池中生鱼只一目味美不能多得，此说出自国门近游録水经注甘泉即此。”

至于题记中提到的“南郑”，应为今长沟镇南正村。辽称“南郑”，《北京辽金文物研究》载于德源《辽南京（燕京）村乡指辨》一文：“《全辽文》卷十一大庆六年（1116年）《为亡过父母建塔记》，‘……大辽燕京涿州范阳县西北南郑人也。’元代，除《圣水峪元至正摩崖题记》刻有“南郑”外，位于长沟镇黄元井

村西北杵山北麓半山腰处的古溶洞内刻有《南郑村石匠题刻》，文曰：“大元国大都路房山县西南怀玉乡南郑村」石匠一行打涿州南”。明代仍以“南郑”称之。今北正村委会院内有明代万历铁钟一口，上刻“南郑村唐世奉”民国据《房山县志》载：“南郑村，房山县西南三十二里。”

题记于“至正十九年三月有□日建立”，至正十九年为公元1359年，距今已有653年的历史。至正是元顺帝年号，元顺帝为元代最后一位皇帝，于公元1333年到1368年在位。“顺帝名妥懽贴睦儿，明宗之长子。母罕禄鲁氏，名邁来迪，郡王阿儿厮兰之裔孙也。”其在位时曾用过“至顺”、“元统”、“至元”及“至正”四个年号。

题记最后交代了其刊刻者，因部分刻字缺失，仅能辨得“石匠良□□梁子□、獨樹梅仲□□”等。“石匠”，按元代蒙古人的等级划分，为第六等级，属于领主的私属人户，承担赋役义务。元代石匠大致分为从事筑城采石的建筑工程类石匠和摩刻碑石的刻字石匠。

“獨樹”，今石窝镇有独树村。据唐开元十八年（730年）刻《唐金仙公主请译经施田记》载：“禅师沙门玄法同前。係獨樹村□。磨碑寺东至到……”可知唐代已有独树村。辽仍以“獨樹”称之，辽代碑石多有记载，如《延福寺观音堂记并诸师实行录》载：“……涿州范阳县西北乡獨樹村贺公严并男二人、寿哥、闰哥镌……”《北京辽金文物研究》载于德源《辽南京（燕京）村乡指辨》一文：“《全辽文》卷十一天庆六年（1116年）《为亡过父母建塔记》，‘……讼（诵）经比丘□□獨樹村寺可召为师’。”辽乾统十年（1110年）《房山天开塔舍利石函铭记》“梁辛刘兴仁，獨樹村张福……”

金、明、清称“獨樹里”，金代依据《白带山志》载《獨樹里苏傅氏经幢》。明代据成化十年（1474年）刻《慧聚禅寺重修记》载：“寓獨樹石厂都司军……顺天府涿州房山县獨樹里……”。

民国据《房山县志》载：“獨樹村，房山县西南四十八里。”

题记所反映的元末阶级斗争及对大都西南地区军事要冲的防御

元朝是由草原蒙古族建立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帝国。回顾元朝历史始终与战争为伴，从统一中国到远征海外，成为当时称霸世界的强大帝国。“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副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併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元代开创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少数民族建立的大一统帝国，但没有维持多久，到了元代末期，元朝政府横征暴敛，土地高度集中，社会经济衰败，各地饥荒不断。统治阶级内部分争闹事，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异常激化。元至正十一年至至正二十七年（1351—1367年）九月，处于元朝统治最底层的农民阶级与元朝统治者进行着顽强的武装斗争，南方各地农民起义遍地而起，有力打击了元朝统治。“五月己酉朔，日有食之。辛亥，颍州妖人刘福通为乱，以红巾为号，陷颍州。初，欒城人韩山童祖父，以白莲会烧香惑众，谪徙广平永县。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佛下生，

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至正十一年，正是公元1351年，刘福通于河南颍川起事义旗一举，天下苦元已久，于是纷纷揭杆而起。“丙寅，红巾周伯颜陷道州。”“乙丑，大明兵取广德路。”“壬午，大明兵取常州路。”“元至正十八年五月，红巾军东路首领毛贵挥师北伐，进入河北。是月，克蓟州，灤州枣林，威逼大都。大都城内惊恐，朝臣或劝顺帝迁都，但意见不一。元廷召四方军队来援。”至正十九年(1359年)，大都周边战局异常严峻，元朝即将土崩瓦解，战乱中的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苦不堪言，各路纷纷陷落，而那些守旧的地方官员却为维护元朝的统治地位进行着顽强的抵抗。“十九年春正月甲午朔，陈友谅兵陷信州路，守臣江东廉访副使伯颜不花的斤力战死之。大明兵取诸暨州。……丙午，辽阳行省陷，懿州路总管吕震死之，赠震河南行省左丞，追封东平郡公。察罕贴木儿遣枢密院判官陈秉直、八不沙将兵二万守冀宁……〔二〕月辛巳，枢密副使朵儿只以贼犯顺宁，命张立将精锐由紫荆关出讨，命鸦鹞由北口出迎敌。甲申，叛将梁炳攻辰州，守将和尚击败之。……三月癸巳朔，陈友谅遣兵由信州略衢州，復遣兵陷襄阳路。”结果使得朝廷内外陷入一片混沌。

于是，加强对元大都等核心军事要冲的控制便成了元朝统治者当前的首要任务，也成了挽救大元帝国的最后一线希望。“至正戊戌十八年五月奉奏圣旨，都堂特委御史台治书张冲叔靖，翰林学士金刚宝子贞，刑部郎中秦裕佰景容，工部员外郎周肃友恭，省检校吕谦伯益暨宛平县达鲁花赤，和尚国宾与合属首领官吏，为团结事到来东斋堂村，设立万夫长，千夫长，牌子头目人等，于各处把隘口、寨、村、岭，必令垒塞去处……”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元末垒塞”，作为元代历史上一种特有的军事防御体系工程，在抵御外敌入侵的战争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并且对之后修筑明长城产生重要影响。

大都西南皆山也，山脉如同天然屏障，这里山高沟深，地势险要，多条通道与河北、山西、蒙古高原相连接。元末统治阶级在大都西部山区设防驻军，垒塞设寨，以便阻隔大明军的北上，加强对这一地区的防守。“二月己巳朔，议团结西山寨大小十一处以为保障，命中书右丞塔失铁木儿、左丞乌古孙良桢等总行提调，设万夫长、千夫长、百夫长，编立牌甲，分守要害，互相策应。”房山县之般舟山寨很有可能为元末“西山寨大小十一处”之一，除此之外在京西门头沟地区如今还保留多处元末大寨遗迹，统治者于大寨均设立总头目，称首领或寨主，已实施对这一地区有效防御。般舟山寨主万户岳欽、副万户墳庄劉伯真、万户皇后臺张守珣、副千户杜村魏宗義等人作为元顺帝欽奉圣旨的封户，成为了统治阶级用于统治当地的工具。

元代大都一直被北方游牧民族统治，中原又是汉人集中地，处于大都西南的房山地区成为了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的交汇点，而在元末民族冲突与对抗上升为主要矛盾的社会背景下，处于军事要冲的大都西南部地区，成为了汉民族和北方草原民族角逐的战场。

摩崖石刻内容恰恰反映出这一地区曾于元末爆发过激烈战争，从而使元朝统治者意识到加强该地区防御能力的重要性，所封军户多为当地地位高权重之人，

体现出蒙元统治者以“汉人治汉地”策略。这样既打消了被统治地区民众对外调蒙古军队的顾虑，又将地方武装组织加以招降，有利于维护地区稳定。众所周知，蒙元军队相对地方武装组织有诸多不利因素，诸如对该地区地形不熟悉，无法赢得被统治地区民众的信任，作为少数民族统治者代表的蒙古军队，继承了草原民族好战的特点，对被征服地区的反抗斗争实施残酷的镇压，划分民族等级，实行民族歧视政策，这一切都加剧了对蒙元统治者及蒙古军队的抵触心理。

## 结语

综上所述，该摩崖反映了元末统治者以封蒙古军户的方式，加强对大都西南地区的控制，将万户、千户、百户部民束缚于组织之内，招民屯种，遇有敌军来犯，组织征战。该题记价值有以下几点：第一，是研究大都西南地区军事要冲的重要文物遗存。题记内容真实反应了该地区作为军事要塞，在元末巩固边防及镇压大明军北上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体现了蒙汉民族冲突与融合。第二，对研究元代官职制度提供了实物佐证。如“中书刑部防御团练官”、“万户”、“千户”、“百户”、“内史府总管”等职，均是元代官职名，《元史》及相关文献可证。第三，对考证元代大都西南地区相关地名演变具有重要价值。题记中提到的“坟庄”、“皇后台”、“岳家庄”、“北郑店”等村名，建村历史悠久，有些村名可追溯至隋唐，并且文献及碑刻多有记载。四是对考证元大都地区蒙汉民族人名，进而探究民族等级划分与民族融合提供文字资料。题记中提到的“正宫”即为元顺帝第二位皇后伯颜忽都，以及中书刑部防御团练官普颜均为蒙古人，《元史》亦有记载，文献与金石相互印证。

马垒：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管理所